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榆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543號、第96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關於林榆凱部分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2
年度原訴字第97號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榆凱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
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266號提起公訴，現
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202號，
庚股，下稱該案），迄未審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稽，該案案件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
件。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將本案移由該院與「該
案」合併審判，並經本院向被告確認，其亦表示同意，有該
院113年11月4日函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
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、4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3
年度審金訴字第1593號案件（關於被告林榆凱部分）移送臺灣
臺北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02 法官 曾雨明

03 法官 李敬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賴葵樺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